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行为专项治理活动的工作方案

2021年以来，集团内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理处分的案件共24件（2021年8件、2022年16件），其中，嫖娼2件、赌博3件、吸毒1件、寻衅滋事2件、酒驾醉驾16件，尤其是酒驾醉驾违纪违法案件呈现易发频发的特点，从2021年的1件激增至2022年的15件。为持续保持惩治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做到以案为鉴、以案示警，推动新时代云天化集团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经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会议研究，决定在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行为专项治理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治理活动），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专项治理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坚决维护党纪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全集团职工的纪法意识，不断深化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坚决遏制酒驾

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行为频发多发的不良态势，积极维护云天化集团良好形象。

二、治理范围

集团各单位全体职工。

三、治理时间

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2月5日。

四、活动载体及方法步骤

专项治理活动以开展“四个一”即开展一次自查自纠、专项督查、警示教育、公开承诺为主要活动载体，做到专项治理与支部活动相结合，问题导向与靶向治疗相结合，自查自纠和对症下药相结合。

（一）开展一次自查自纠（2022年12月10日至25日）

集团各单位要对2021年以来本单位发生的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梳理，分析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的原因，查找对党员、干部、职工教育监督管理的疏漏之处，明确提出为杜绝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行为再发生的措施和办法，扎实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本单位未发生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案件的，要举一反三、深入总结、查缺补漏。自查自纠报告请于2022年12月25日17:00前报送至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二）开展一次专项督查（2022年12月10日至2023

年1月30日)

以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纪律作风“交叉式”“推磨式”监督检查为契机，对集团各单位开展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案件自查自纠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已办结或者正在办理的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案件，对标对表《案件质量评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重点挖掘酒驾醉驾违纪违法行中隐藏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三) 开展一次警示教育(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20日)

邀请交警部门有关人员到集团开展一次有关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警示教育。同时，集团各单位要紧紧围绕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行，组织全体职工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党纪法规，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纪法意识，筑牢坚决防止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行再发生的思想防线。

(四) 开展一次公开承诺(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2月5日)

由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牵头制作《承诺书》，印发至集团各单位，督促各单位领导班子、党支部和内设部门坚

决扛牢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通过与全体职工签订《承诺书》的方式，做到教育监督管理全覆盖，使广大职工对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行为在思想上重视起来，在意识上警醒起来，在行为上自觉起来。同时，集团各单位要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多措并举加强职工“八小时之外”的监督管理，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落实落细；对签订《承诺书》后依然出现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一律从严从重处理处分；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日常监管不到位的党组织、单位（部门）予以严肃约谈，从而有效遏制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行为快速增长势头，并在全集团范围内实现零增长。

五、组织领导及工作要求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由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集团纪委副书记任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有关人员组成。活动领导小组和集团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抓手，与日常监督工作结合起来，与纪检监察业务结合起来，与党支部建设结合起来，层层压实责任，突出问题导向，把发现和解决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酒驾醉驾、黄赌毒等违纪违法行为频发易发问题作为活动开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专项治理活动有序开展。全体职工要充分认识专项治理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主动参与到专项治理活动中，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监督和

约束，做到有人监督和无人监督一个样，八小时以内和八小时以外一个样，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联系人：岳岚，联系电话：13808732615。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2月7日